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发出,并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